

立法院院長劉潤才先生小傳

蔡錦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教授）

中華民國行憲後第一屆立法院第 10 任院長劉潤才，1911 年（明治 34 年）4 月 10 日（農曆 3 月 4 日）生於日本統治時期的苗栗公館，1993 年（民國 82 年）5 月 21 日病世，享年 83 歲。

劉潤才是臺灣省籍的第二位立法院副院長、第二位立法院長（第一位是黃國書），也是擁有日本法學博士的第一位立法院長。

劉潤才的祖先自廣東來臺後定居於今公館鄉仁安村，父親劉德欽遷居至苗栗街（今苗栗市）。劉德欽曾就讀於臺灣總督府醫學校，畢業後在苗栗開設惠東醫院，是苗栗街第一位西醫內科醫生。

劉德欽與羅雙妹結婚後，生下劉潤才與姊姊劉玉英。劉玉英後來嫁給苗栗名醫邱雲賜。劉潤才的太太翁秀貞是翁瑞春的長女，畢業於臺北第一高女（今臺北一女中）。翁瑞春與劉父同為總督府醫學校出身，在臺北太平町行醫。

劉潤才從苗栗尋常小學校畢業後就讀臺北高等學校尋常科與高等科，又到京都帝國大學法學部留學，通過日本高等文官考試並取得辯護士（律師）資格。他與翁秀貞育有三子四女：長子國鎮、次子國昭、三子國康、長女潤瑛、次女郁瑛、三女瑞瑛、四女惠瑛。

據言劉潤才相當聰穎，父親劉德欽課子嚴謹。由於家世良好，劉潤才並未進入一般臺灣人子弟就讀的「公學校」，而是在以日本人為主的「苗栗尋常小學校」唸書，之後考進號稱「全臺升學最大難關」的「臺北高等學校尋常科」，並直升該校高等科，接著進入京都帝國大學。

劉潤才 1932 年從臺北高等學校畢業，和洪壽南同屆。兩人後來到京都帝國大學法學部留學，又同學三年，並先後成為立法院長和司法院副院長。

京都帝國大學成立於 1897 年，是日本 9 所帝國大學中的第二所，下設法科大學、醫科大學、文科大學與理工科大學等四個分科大學；1919 年法科大學改名為法學部，下設法律學科與政治學科。1932 年劉潤才、洪壽南進入京都帝大法學部就讀時，正好發生了學術思想遭受彈壓的「瀧川幸辰事件」。他們身在事件漩渦之中，見證了當時法學部教授們集體辭職、學生群體抗議文部省箝制自由思想的活動。京都帝大法學部開設的憲法、行政法、刑法、民法、商法……等課程，對劉潤才日後擔任律師，以及戰後任省議員、立法委員、立法院副院長、院長等職務，應該有所助益。

1935 年 3 月，劉潤才與洪壽南順利自京都帝大法學部畢業，取得法學士學位。

1971 年 4 月 8 日，劉潤才獲得關西學院大學頒發的法學博士學位。關西學院大學位在日本大阪的西宮市。根據該校法學部的資料，劉潤才在 1970 年 12 月 22 日提出博士論文交付審查，論文題目是「中華民國（台灣地區）に於ける公害とその法的救済手段」，當時他的職稱是「私立中國文化學院常務理事兼教授立法委員」。1971 年 4 月 8 日下午 1 時 30 分，劉潤才於關西學院大學的校長室，獲得學位記編號為「乙法第 3 號」的法學博士證書。

從關西學院大學的「博士論文受付簿」，以及參照劉潤才在 1970 年以前的種種經歷判斷，當時年近 60 歲的劉潤才並非關西學院大學法學部的正式在籍學生，而是以提出博士論文接受審查的方式，取得了「論文博士」。

劉潤才提出的這篇論文，探討臺灣在經濟發展過程所產生的「公害」問題，相當具有先驅性與前瞻性。同年（1970 年）3 月於日本所召開的公害國際會議中，美國總統才向國會提出有關公害的法案，當時的臺灣也還沒有開始使用「公害」這個名詞。當然，我們也不得不佩服劉潤才於公私忙碌之餘，仍能騰出時間研究，並寫出如此重要的論著。

劉潤才於京都帝國大學法學部畢業後，繼續留在當地，後來通過高等文官考試，以及辯護士（律師）資格，之後回到臺灣執行律師業務。戰後的 1949 年 5 月 17 日，劉潤才、黃運金等 16 位新竹的執業律師發起設立「新竹律師公會」。

戰後初期，劉潤才曾經擔任苗栗區長以及新竹縣建設局長。1989 年立法院長選舉時，他被質疑曾在日本統治時期擔任過「苗栗郡守」，不過他當眾澄清自己是受命於當時來臺接收的國民政府，奉派接收尚未改名的「苗栗郡」，並非日本政府之「官吏」。劉潤才在戰後初期所遇到的最大災難，就是二二八事件時，國防部保密局在呈報二二八事變叛逆名冊中，將劉潤才也列為叛逆者之一，使他一度遭到逮捕。

1947 年二二八事件發生時，劉潤才已經在前一年的 4 月當選為臺灣省參議會議員。根據國防部保密局在事件發生後二個月所呈報的「臺灣二二八台民叛亂新竹區叛逆名冊」，劉潤才也名列其中。為什麼劉潤才被逮捕後，短短 4 個星期又被釋放？據言主要是他的家人拿出五百萬台幣（舊台幣）進行「賄賂」所致。除了金錢攻勢奏效之外，據說當時擔任新竹縣防衛司令的劉定國也是劉潤才的救命恩人。劉定國是苗栗人，早期到日本留學，後來又到南京就讀中央軍校，二二八事件時出任新竹縣防衛司令。在劉潤才等人被懷疑擁槍自重時，劉定國以新竹防衛司令之名義，證明劉潤才等地方仕紳乃是由他授意取得槍枝以保衛地方，劉潤才等人因而得以獲釋。

因為被密告參與二二八事件，劉潤才與期待已久的苗栗縣長之職錯失交臂。不過他終究因禍得福，取得最高當局的「信賴」，受拔擢擔任省政府委員、中央民代增選立法委員、立法院副院長，直到立法院長。

苗栗地方從 1950 年代初期起，開始存在著劉、黃兩個派系，後來又衍生出大劉派與小劉派，以及老黃派與新黃派。劉派係由劉潤才所創，黃派的始祖則是劉潤才的「政敵」黃運金。劉潤才之所以會躍上苗栗地方派系舞台，與苗栗的設縣有關。

臺灣省縣市行政區域的重新劃分，戰後初期由臺灣省參議會提案，但因大陸情勢逆轉，中央政府撤退到臺灣，混亂中該案不了了之。

1949 年底行政院開始在臺辦公，隔年 3 月蔣中正復行視事。1950 年 1 月省參議會再度審查縣市行政區域劃分案，最後決議「原新竹縣合新竹市，分為桃園、新竹、苗栗三縣。」

1950 年 7 月底行政院會議通過，全省劃分為十六縣，苗栗縣自原新竹縣分離出來，設縣確定。這個設縣風波造成了苗栗縣日後長期的派系分治，也是劉派與黃派形成的引爆點。

在苗栗設縣的過程中，劉潤才一直扮演推手的角色。他是省政府 1949 年成立的「臺灣省地方自治研究會」的委員之一，也是行政院委由臺灣省政府與省參議會合組「臺灣省各縣市地方自治實施督導委員會」的委員之一，因而得以影響委員會支持苗栗設縣。根據苗栗地方的說法，劉潤才認為苗栗地區是客家的本營，祖先大都來自廣東嘉應州，苗栗要設縣客家人才會有地位尊嚴。但是當時擔任新竹縣參議會議長的黃運金則認為苗栗地瘠民貧，沒有設縣的條件。

苗栗設縣後，1951 年舉行第一屆縣長民選，國民黨提名黃運金參選，引起劉潤才反彈。劉潤才認為黃運金既然反對設縣，不應爭取選縣長職務，而自己是爭取設縣的主要人物，為避嫌也不出馬，轉而支持對他有救命之恩的前新竹防衛司令劉定國來與黃運金對抗。劉黃之爭經過三次投票，最後由另一位參選者賴順生當選。因第一屆縣長選舉的恩怨，劉潤才主導的劉派與黃運金帶領的黃派激烈競爭，形成苗栗地區長期派系。

劉潤才在 1946 年當選第一屆臺灣省參議員，1951 年當選臨時省議會議員，1954 年連任第二屆臨時省議會議員，1956 年改任臺灣省政府委員，1969 年 12 月以最高票當選增選中央民意代表立法委員，1972 年 5 月當選立法院副院長，並連任 4 次，1988 年在立法院長倪文亞辭職後，代理院長職務，隔年 1989 年 2 月真除為立法院長，直到 1990 年 2 月 12 日辭職。

在劉潤才長達 45 年、以民意代表為主的政治生涯中，也參與過一些企業和

教育界經營。其中以擔任臺灣省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與家族、特別是次子劉國昭經營投資遠東電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臺灣吉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擔任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三項最為重要。

臺灣省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是「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起源為日本統治時期 1915 年於臺北成立的「無盡臺灣株式會社」。1962 年 4 月，原任臺灣省合會儲蓄公司董事長的黃國書，因擔任立法院長而辭職，改由時任省政府委員的劉潤才繼任。劉在擔任合會董事長期間，曾接受美、日金融界的邀請，赴美日考察；也曾就合會儲蓄與中小企業關係，發表〈合會儲蓄業與中小企業金融〉一文，展現他對合會儲蓄源流、歷史沿革的了解，也闡述長期以來屬於銀行類的合會儲蓄，對中小企業以及一般平民大眾金融融資的貢獻，並針對其問題、侷限以及應如何革新，提出具體的看法。1970 年 3 月劉潤才因當選增選立法委員，辭去了臺灣省合會儲蓄公司的董事長。

劉潤才一生中經營的事業，除了原本所學的律師業之外，最主要的是與家族投資經營的「遠東電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和「臺灣吉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電器公司成立於 1958 年，由劉潤才與日本沖電器株式會社一起投資、技術合作，生產製造各種電話機、小型交換機及通訊器材，主要客戶是中華電信公司前身的電信總局、軍方以及各公民營企業。

遠東電器由劉潤才創辦，之後由妻子劉翁秀貞以及二兒子劉國昭擔任董事長。1970 年起政府大力推動電信事業，希望達到電信自動化與「鄉鄉有電話」的電信建設。在此政策下，劉潤才家族除了與日系的沖電器繼續合作外，也開始與美國系統的通用電話電子公司合作，投資設立臺灣吉梯電信公司。

1974 年臺灣吉梯電信公司成立，由當時的立法院副院長劉潤才家族投資資本總額 42% 股金，與美國通用電話電子公司（GTE），以及電信總局、交通銀行合資，設廠製造類比式電子交換機等電信器材。

劉潤才家族透過遠東電器公司的工程案，以及臺灣吉梯電信公司的電信器材提供，與主要客戶電信總局合作，累積了不少財富。

繼 1962 年 10 月臺灣電視公司開播、1968 年 9 月中國國民黨營的中國電視公司成立之後，第三個電視台——中華電視在 1969 年 2 月由國防部與教育部進行合作建台計畫。1970 年 5 月行政院院會通過兩部合辦電視台方案，8 月成立中華電視台籌備委員會，由國防部總政治部執行官王昇為主任委員，教育部常務次長劉先雲為副主任委員，同時成立籌備處，以劉先雲為籌備處主任。

中華電視籌設的經費，時為行政院副院長的蔣經國建議採民營方式，並以教育部為重點，不由國防部主導。蔣經國後來又主張民股的籌措可採遊說方式，且以本省人居多為宜，至於董事長人選，應找一位超然人士。民股的籌措由時

為臺北市議會議長的林挺生找了王永慶、陳茂榜、鮑朝樞等人投資。

1971 年 10 月 31 日華視正式開播，1972 年 1 月「華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舉行發行人會議，通過公司章程外，並選劉潤才、秦孝儀、宋時選、林挺生、陳茂榜、鮑朝樞、劉先雲...等人為董事，公推劉潤才為董事長，劉先雲任第一任總經理。

劉潤才原本與華視的籌辦沒有太大淵源，為何能雀屏中選成為第一任董事長？根據劉先雲的說法，華視董事名單都是蔣經國所圈選，首任董事長由「本省籍」且是「客家人」的劉潤才擔任，也是蔣經國所「欽點」。蔣經國認為「劉潤才為人公正可以勝任」華視董事長，王昇因而被排除於董事名單之外，另一位被刪除者是蔣經國兒子蔣孝武，因為蔣經國也認為「不宜」。

「奉經國先生指示」是劉潤才擔任華視第一任董事長的原因，但是為何蔣經國會認為他「為人公正可以勝任」呢？劉潤才的學歷高：京都帝國大學法學部畢業、律師資歷、華視成立前一年的 1971 年剛剛從日本關西學院大學取得法學博士學位。經歷方面，他是一屆省參議會議員、兩屆臨時省議會議員、8 年省府委員，1969 年底政府拔擢臺灣政治菁英的中央民意代表增補選，他以全國最高票當選增選立法委員。另外，1970 年 4 月 24 日蔣經國於紐約廣場飯店遭「臺灣獨立建國聯盟」的黃文雄、鄭自才等人刺殺，回國後更加速啟用臺籍政治菁英的政策，或許也不無關係。此外，劉潤才在二二八事件中遭逮捕但「證實無辜被釋放」，以及蔣經國於紐約遭刺殺回台途中經過日本東京，劉潤才等臺籍立委專程赴東京迎接，或許都讓 1972 年 5 月出任行政院院長的蔣經國印象深刻，因而對他另眼相待。同年的 5 月劉潤才被國民黨提名並當選為第六任立法院副院長候選人，開始了他連任 4 次、長達 17 年的立法院副院長職位，之後更被選為立法院長，成為蔣經國「吹臺菁」時代臺籍菁英進入中央政權任職、拔得頭籌的先驅者之一。

當選立法院副院長之後，劉潤才在 1973 年 3 月 31 日辭去華視董事長職務，由藍蔭鼎接任。正如劉先雲所說：「劉潤才無論是當選華視董事長，或辭卸華視董事長，皆與經國先生有關。」自此之後，劉潤才在中央官運一直亨通，直至 1980 年代末期「國會全面改選」風潮下，才有所轉折。

劉潤才開始踏入政壇，始於 1945 年國民政府接收臺灣時，受國民政府之命接收「苗栗郡」，之後擔任過苗栗區長與新竹縣建設局長。但是較為正式進入政壇扮演戰後政治菁英角色，則是在 1946 年當選第一屆臺灣省參議會議員，1951 年當選第一屆臨時省議會議員，1954 年連任第二屆議員，1956 年轉換跑道改任省府委員。1969 年在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增補選選舉中，以最高票當選立法委員，自此政壇一帆風順。

1945 年日本戰敗後，國民政府來台接收。行政長官公署於 1945 年底公布「臺灣省各級民意機關成立方案」，1946 年 2 月臺灣開始展開區鄉鎮民意代表

的選舉，選出最基層的民意代表，再由這些民意代表分別選出「各縣市參議員」，4月再由這些縣市參議員選出「省參議員」。

劉潤才戶籍所在的新竹縣由縣參議員間接選舉選出省參議員三名：林為恭、吳鴻森、劉潤才，當時劉潤才36歲。本來省參議會任期2年，但地方自治母法「省縣自治通則」尚未完成立法，第一屆省參議員的任期因而延任5年7個月。觀察劉潤才當時問政提出的提案、質詢內容，在那一段青黃不接的年代，他其實很用心在執行身為民意代表的任務，展現出青壯年的身段，也符合曾接受菁英養成教育與京都帝國大學科班訓練所應有的法學能耐。

劉潤才當時的提案與質詢內容相當廣泛，涵蓋教育、建設、法條、民政、地政、交通、財政、糧食...等，顯現出視野的廣闊與多元。他曾要求政府鼓勵學生赴日留學，質疑他的母校臺北高等學校改成師範學院以及之後廢校的問題，也深入了解私立中學設校問題。

這段期間劉潤才也開始介入苗栗的地方政治，並藉參與地方自治、行政區域劃分，建議分設「苗栗縣」而建立起他的地方派系。

第一屆臺灣省臨時省議會成立於1951年，劉潤才繼續獲選為臨時省議會議員；第二屆成立於1954年，劉亦持續連任（但於1956轉任省府委員）。

臨時省議會之所以稱為「臨時」，是因當時憲法所規定的地方自治母法「省縣自治通則」在中央尚未完成立法，原任期2年的省參議會期滿後只好繼續延任。臺灣省政府曾為此先在1949年1月通過「臺灣省地方自治研究會組織規程草案」，並於7月成立「臺灣省地方自治研究會」。劉潤才身為省參議會議員，也是地方的政治菁英，更擁有日本京都帝國大學法學士與律師資格，因而被納入地方自治研究會。該會提出「臺灣各縣市行政區劃調整案」，將臺灣原行政區域8縣9省轄市，改變為16縣5省轄市，其中劉潤才扮演的角色不輕。將原新竹縣劃分成新竹、桃園、苗栗三縣，苗栗的設縣，劉潤才自詡有功，但也種下苗栗地方派系分化的種子。

過渡性質的第一屆臺灣省臨時省議會於1951年產生，新設的苗栗縣當選者為劉潤才與黃運金。第二屆選舉在1954年舉行，苗栗縣當選者仍為劉潤才與黃運金。

劉潤才在第一、二屆臨時省議會期間的提案與質詢，仍延續省參議員期間多元的問政態度。他經常與黃運金共同提案，關於苗栗糖廠、卓蘭中學、大湖農校與專科學校設校、苗栗火車站天橋建設...等與苗栗建設、利益有關的問題，他們藉由共同提案或質詢尋求解決方法，似乎某個程度試圖進行派系和解。

1956年第二屆臨時省議員尚未屆滿時，劉潤才被舉薦為省府委員。省府委員算是那個時代的省府「小內閣」閣員，劉潤才暫時脫離民意代表身份，為人

生多添一項歷練。在省府委員職涯中，劉潤才也創立了遠東電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並且在 1962 年接替黃國書擔任臺灣省合會儲蓄公司的董事長。

由於職位的不同，在省府委員時期不像擔任民代只須簡單提案或質詢，而是必須提出一些具體可行的辦法或方案，或是法條的修改具體內容。對劉潤才而言，這是一種新的試煉，當時他 45~53 歲，正是所謂的壯年期。

1969 年 12 月 20 日的中央民意代表增選立法委員選舉，劉潤才以全國最高得票數從地方進入中央立法機關，開始與聞中央政事，當時他 59 歲。

1969 年年底的中央民意代表增補選之所以會舉行，須回溯至中華民國行憲後的中央民意代表選舉來稍作了解。1948 年 1 月，行憲後第一屆立法委員投票產生，並在 5 月開始行使立法權，依憲法規定任期為 3 年，但因國共內戰，中央政府於 1949 年底撤退到臺灣，無法辦理全國性立法委員改選，第一屆立法委員遂繼續行使職權。

長期的不改選使立法院、立法委員與實際民意產生落差，特別是臺灣地區人民的民意無法藉著立法委員的權力行使而得到反映，加上臺灣的人口總數在 1966 年已接近一千三百萬人，因此 1966 年第一屆國民大會第四次會議時，增訂了中央公職人員得以增選或補選的臨時條款。

根據該臨時條款，總統公布「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辦法」後，決定臺灣省增選立法委員 7 名、臺北市 4 名，臺灣省依人口數、行政區劃、地理環境、名額分配的平衡，分為第一及第二兩個選區。

劉潤才所屬的苗栗縣屬第一選區，1969 年 12 月 20 日投票的結果共獲得 559,346 票，為第一選區、也是全國最高票。劉潤才當選後，與 1948 年選出之第一屆立法委員相同，成為不用再定期改選的立法委員。

不必改選的增選立法委員選舉，只舉行了這一次，之後的六次立法委員選舉都是「增額」選舉，當選者雖是「第一屆立法委員」，但必須每 3 年改選。這個機制多少強化了立法院的民意基礎，不過「增額」立委的席次在立法院中只是少數，被稱為「資深立委」的不必改選者仍佔多數，立法院的整體結構並沒有太大改變，因此 1970 年代後期到 1980 年代，這些「資深立委」成為「國會全面改選」風潮下備受指責的標的。同樣不必改選的「增選」立委劉潤才，在此時期身為立法院副院長、代理院長、再真除為院長，當然不免被捲入風暴。

劉潤才於 1969 年以全國最高票當選增選立法委員之後，受到相當的矚目，1971 年 4 月取得日本關西學院大學的法學博士學位，且於 1972 年 2 月獲得蔣經國「欽點」為中華電視公司董事長。他的官運亨通並不止於此，2 個多月後又被國民黨提名並當選為第五任立法院副院長，雖然這一次僅獲得 382 投票數中的 242 票（63.4%）。

倪文亞（1903-2006，浙江省籍立法委員）與劉潤才 1972 年被選為立法院正副院長，再經 1981 年、1984 年、1987 年三次正副院長選舉，直到 1988 年

12 月倪文亞正式請辭立法院長為止，倪、劉「外省-本省」正、副院長持續搭檔 16 年又 7 個多月。這當中，立法院正副院長也在 1981 年起更改為任期 3 年。

劉潤才與倪文亞搭配當選副院長後，開始積極推展國會外交。國會外交是劉潤才在擔任副院長期間，甚至在 1989 年 2 月成為立法院長之後，持續強力推動的重點項目。1990 年 2 月他宣布將辭去立法院長職務之前，剛與夫人應南非共和國國會議長之邀前往南非訪問。2 月 8 日正式遞出辭職書辭卸立法院長與立法委員職務的前一天，大韓民國國會議長及議員來台訪問，劉潤才仍特地至機場接機，並設筵款宴，確實推展國會外交到院長職務的最後一天。

劉潤才的日文很好，當選立法委員後，1970 年中日文化經濟協會成立「中小企業技術合作委員會」時，他被推選為主任委員。1972 年當選副院長後，更以「亞洲國會議員聯合會」代表身分，與谷正綱、郭驥等參加在東京舉行的亞洲國會議員聯合會大會，這是劉潤才第一場正式且大規模的國會外交活動。亞洲國會議員聯合會的會員大會或是理事會，自此成為劉潤才的重要舞台之一，在之後每年的亞議聯理事會或大會，他都代表立法院出席，與日、韓、印、菲、泰、越...等亞洲國家國會代表進行外交親善活動。

由於在亞洲國會議員聯合會的積極表現，1975 年 5 月劉潤才接受大韓民國嶺南大學的邀請，赴漢城參加該校建校週年校慶，發表演說並獲頒「名譽法學博士學位」。另外 1976 年 7 月，劉潤才也接受韓國國會議長丁一權的邀請，赴韓訪問並拜會朴正熙總統。

劉潤才在立法院正副院長期間，接見過南非、西班牙、奧地利、日本、西德、新加坡、美國、韓國、比利時、瑞士等 23 國的國會議員或人民，也接見了大陸自由作家劉賓雁等，善盡國會副議長、議長的責任。

劉潤才在立法院的提案，特別是在代理院長以及真除為院長之後主持會議所通過的重要法案，是評價他在立法院功績的重要部分，因篇幅限制，細節可參照《傳記》。

1988 年 4 月 7 日立法院院會，立委朱高正跳上主席台毆打主席劉潤才，引發嚴重衝突。

當時朱高正 33 歲，劉潤才 77 歲高齡，這是立院主席首次遭受暴力攻擊，引起各界強烈關注。據報導，當時立法院院會爭論的是民進黨立委提案「應否將七十八年度中央總預算案退回行政院重編」，執政黨發動黨籍立委準備藉表決否決民進黨提案，民進黨立委則以臨時提案及輪番冗長發言干擾議事進行。你來我往之後，代理主席劉潤才準備將民進黨提案付諸表決，朱高正則跳上主席台，對劉潤才作出粗暴舉動。

朱高正跳上主席台並毆打劉潤才，引起大批立委一哄而上，有的勸架有的

動手，朱高正又和扯他下台的國民黨籍立委鬥毆，二十多位國、民兩黨立委隨後也在拉扯推擠之中打起群架。

紛亂之際，主席劉潤才在國民黨籍立委的簇擁下，就預算案進行表決並宣布通過，最後呼應台下要求，在吵嚷雜亂中宣布散會。

劉潤才被攻擊的事件，激發兩個陣營互別苗頭，在議場外二度交鋒。執政黨陣營及其支持者在全台各地舉行「護法大會」，譴責反對黨暴力、破壞法紀、無視社會安寧的行為。臺北市中華體育館的「伸張法紀大會」，與會者揮舞國旗，高唱「中華民國頌」，要求大家不再容忍暴力破壞民主。民進黨則從苗栗縣及高雄縣發起「護憲大會」，表示聲援朱高正在立法院之行為，並譴責執政黨違憲。

由於劉潤才在苗栗政壇舉足輕重，地方人士在縣長、副議長率領下，先後組團到立法院慰問，臺北縣市旅北客家鄉親則到立法院聲援。苗栗縣各界亦舉行「民主護法大會」，公開宣讀慰問信向劉潤才致敬，再由副議長率領地方人士，將慰問函親交劉潤才。劉潤才的「政敵」，時已高齡 91 的黃派大老黃運金，也參加聲援劉的民主護法大會。

不過，苗栗縣反對黨成員也到劉潤才苗栗老家貼標語抗議，罵他是「台奸」、「老賊」，而且在竹南、苗栗舉行「聲援朱高正護憲大會」，亦有不少反對黨人士建議他要拿出當年「二二八事件」的骨氣。

朱高正攻擊劉潤才事件的半年後，即 1988 年 10 月，立法院長倪文亞堅持辭職，在黨政高層屢次慰留下改請長假，由副院長劉潤才再度「代班」，兩個月後劉潤才正式代理院長，1989 年 2 月當選新任立法院院長，劉潤才的院長時代正式到來。

在充滿抗爭、衝突因素的立法院上一會期（81 會期）中，劉潤才已成為重大紛爭的主角，新一個會期如何妥適地維持議事的運作，遂成為重要課題。由於劉潤才個性耿直，不同於倪文亞的融和變通，輿論對他能否勝任立法院院長職務頗為擔心。

1990 年 1 月 31 日，劉潤才甫自南非返國，中國國民黨秘書長宋楚瑜便親赴劉宅，代表國民黨中央向他「致意」。隔日上午，劉潤才即在立法院召開記者會，公開宣布自 2 月 8 日起辭去立法院長以及立法委員職務。當天（2 月 1 日）晚上宋楚瑜再度到劉家，代表國民黨中央向他致意。據言，中國國民黨黨主席李登輝已收到劉潤才的辭職書，將提交 2 月 7 日的中央常務委員會處理。

立法院自 1970 年劉潤才等增選立委進入後，生態開始改變，代表民意的聲音逐漸受到重視。1987 年則是一個重要的轉捩點，立法院在一夕之間動了起來，取代省議會成為國內政治的中心，也成為國人矚目的焦點。立法院慢慢脫離「行政院立法局」的標記，回歸到真正「憲法的立法院」地位。之後的二、三年間，在朝的國民黨及在野的民進黨等新進增額立法委員的加入，使得立法

院「熱鬧」起來，兩黨政治的雛形浮現，但也凸顯出資深立委「存在」的突兀，以及立法院長、副院長掌控議事進行的困難度。1989年9月立法院第84會期開議，逼退資深立委的「逼退秀」層出不窮，同年2月25日始當選就職的第10任（第7位）立法院院長劉濶才也是被逼退的對象之一。1990年1月18日，第84會期在喧鬧中宣布休會，留下了「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草案、「公營事業轉移民營條例」草案、「維護治安暫行條例」草案等四個法案無法完成立法程序，行政院40年來首次在立法院遭到挫敗，已屆80高齡的劉濶才立法院長的去留問題浮上檯面。由於2月1日立法院85會期報到，2月20日將選舉正副院長，立法院內國民黨各問政次級團體，例如「建研會」、「集思會」等，均摩拳擦掌推出參與角逐人選。1月23日劉濶才表示若未獲執政黨提名，新會期將不辦理報到。當天稍晚劉濶才代表立法院應南非共和國之邀前往訪問，31日返國。

1990年2月2日早上11時，劉濶才在立法院面色凝重地宣布辭職，院長職務移交給代理院長梁肅戎。劉濶才請辭後，獲聘為總統府資政、國家統一委員會委員，同時也接任中國國民黨中央評議委員主席團主席。

卸下立法院院長職務的劉濶才年事已高，且疾病纏身，1992年2月底，因拔牙引發心肌纖維顫動導致腦細胞受損，1993年5月21日上午8時許於臺北中心診所病逝，享年83歲。

劉濶才過世後，6月12日由臺北高等學校學弟李登輝總統明令褒揚，以表彰其功在國家，並表示政府篤念耆賢之至意。